**改 革 报 表（2024年5月版）**

| 评价维度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价内容 | 评价周期 | 数据来源单位 |
| --- | --- | --- | --- | --- | --- |
| **改革落实** | **1** | **数字重庆建设** | 评价区县“一地创新、全市共享”的独立开发应用数、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使用率、“一件事”应用数及上线数、区县城运中心贯通应用数、区县城运中心事件处置率、数据归集贡献率6项内容，按 25：20：15：10：15：15 分配权重，总分 100 分。  其中，“一地创新、全市共享”的独立开发应用数指区县独立开发（含市级应用试点区县独立开发），且通过“一地创新、全市共享”审核流程的应用数量。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使用率由重点对象关注覆盖率、事件和任务按期办理完成率、核心业务数字化率构成，分别占6分、8分、6分。“一件事”应用数及上线数指进入区县应用“一本账”的应用数和开发上线数〔指在渝快政、渝快办上线或已接入三级治理中心（非界面链接集成）〕，各占 7.5分，已上线应用如果出现网络和数据安全重大事故、严重负面舆情，每发现一次扣1分。区县城运中心贯通应用数指已接入区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并具备非自闭环真实事件流转的应用数量。区县城运中心事件处置率由专家评估组随机抽取每个区县城运中心100 个真实流转事件，进行打分评价并取平均值。数据归集贡献率由数据治理合格率、感知数据接入率构成，各占7.5分，数据治理合格率=经过数据治理合格的目录数量占本区县已归集目录数量的比例；感知数据接入率=类型接入率×0.6+数量接入率×0.4，其中，类型接入率=本区县实际接入的重点感知类型/全市重点感知类型，数量接入率=本区县感知有效接入数量/全市感知平均有效接入数量。单项指标得分=区县实际值/该指标最大值。总分=∑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 季度 | 市委组织部  市大数据发展局 |
| **2** | **打赢国企改革攻坚战** | 评价区县国企止损减亏完成率、法人压减完成率2项内容，按1：1分配权重，总分100分。  其中，国企止损减亏完成率=止损减亏企业户数/纳入目标责任书统计的亏损企业总户数，法人压减完成率=压减户数/纳入目标责任书统计的应压减企业总户数。总分=∑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 季度 | 市国资委 |
| **改革落实** | **3** | **打赢园区开发区改革攻坚战** | 评价区县园区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完成率。园区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完成率=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各区县签订目标责任书上设定的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分=园区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完成率\*100。 | 季度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委  市统计局 |
| **4** | **打赢政企分离改革攻坚战** | 评价区县政企分离改革完成率、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2项内容，按1：1分配权重，总分100分。  其中，政企分离改革完成率=已完成政企分离改革国有企业（全级次）数量/须政企分离改革国有企业（全级次）总量，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已纳入集中统一监管国有企业（全级次）数量/国有企业（全级次）总量。总分=∑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 季度 | 市委办公厅  市国资委 |
| **5** | **全力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取得重大成果** | 评价区县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完成率、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回收资金完成率2项内容，按1：1分配权重，总分100分。  其中，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完成率=区县已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价值/区县按照“三个一批”盘活原则确定的2024年存量国有资产盘活目标，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回收资金完成率=区县已盘活变现的回收资金/区县确定的全年存量国有资产盘活目标中实现变现的盘活回收资金。总分=∑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 季度 | 市财政局 |
| **6** | **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评价区县综合行政执法案件被纠错率。综合行政执法案件被纠错率=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含镇街）经行政复议后被变更、撤销的案件数量（被申请行政复议后，裁决确认违法、撤销、变更的数量）/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含镇街）总数〔具体指区县7支综合执法队伍（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执法案件数量+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案件数量〕，案件类型指行政处罚案件。总分=（1-综合行政执法案件被纠错率）\*100。 | 季度 | 市司法局 |
| **改革落实** | **7** | **推进医改惠民** | 评价区县数字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2项内容，按1：1分配权重，总分100分。  其中，数字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率=互认人次/相似检查人次（3个月内相似检查提醒量），互认率≥30%得50分，25%≤互认率<30%得40分，20%≤互认率<25%得30分，互认率<20%得20分。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覆盖率≥64%得50分，60%≤覆盖率<64%得40分，55%≤覆盖率<60%得30分，覆盖率<55%得20分。总分=∑单项指标得分。 | 季度 | 市卫生健康委 |
| **改革探索** | **8** | **新增国家改革试点项目数** | 评价区县当年新争取国家级改革试点项目数。具体包括：  ①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办、国办批复部署。  ②国家有关部委（含司局级）安排部署。  ③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部署。 | 季度 | 各区县、各试点主管部门（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 |
| **改革成效** | **9** | **改革经验获全国性肯定评价次数** | 评价区县改革工作在国家层面获得肯定数。分为三类：  第一类按实际次数×5计算，包括：①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②在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③在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文件中得到肯定性表述。④党中央、国务院发文通报表彰。  第二类按实际次数×3计算，包括：①中办、国办印发的信息简报。②在中办、国办印发文件中得到肯定性表述。③中办、国办发文通报表彰。④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单篇刊载。  第三类按实际次数×2计算，包括：①在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主要领导出席的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②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文件中得到肯定性表述。③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发文明确向全国复制推广。④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发文通报表彰。 | 季度 | 各区县  （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 |

**注：各区县填报数据保证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并查实数据弄虚作假，市委改革办和指标牵头单位将采取惩罚性措施。**